

從海權發展的觀點探討日中兩國在東海之爭端

林賢參

臺灣師範大學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中共能源消費量於 2003 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消費國，確保能源安全供應無虞，即成為中共國家安全之重要課題。而近在咫尺、被認為油氣蘊藏量媲美伊拉克的東海資源，卻存在與日本有排他性經濟水域（EEZ）重疊之爭議。由於東海資源爭議，摻雜著釣魚台主權歸屬，以及中共海軍突破第一島鏈之重要海域，牽涉到中共與日本（日美同盟）間在東海制海權的爭奪，使得問題更形複雜與敏感，處理上稍有不慎，即容易爆出衝突火花。今年 4 月，包括俄製現代級飛彈驅逐艦 2 艘、基洛級潛艇 2 艘在內共 10 艘所組成的中共海軍艦隊在東海實施演訓後，穿越沖繩本島與宮古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並且繞行沖之鳥礁周邊海域一圈，露骨地展現炮艦外交之意圖。其間，中共海軍對在周邊實施監視的日本海上自衛隊機艦，採取貼近飛行以及艦砲瞄準之敵意行為，引起日本政府與媒體一陣譁然。本文嘗試透過馬漢等海權理論，探討近年來日中兩國海權發展所衍生的競爭、甚至「安全困境」之情形。

關鍵字 馬漢海權論、制海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一、前言

中國能源消費量於 2003 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消費國，確保能源安全供應無虞，即成為其國家安全戰略之重要課題。而近在咫尺、被認為油氣蘊藏量媲美伊拉克的東海資源，卻存在與日本有專屬經濟海域（EEZ）重疊之爭議。2004 年 10 月起，日中雙方針對此一爭議舉行過多次協議後，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2008 年 5 月訪日後之翌(6)月 18 日，始由雙方外交部門以公布新聞稿的方式，說明雙方已達成共同開發之共識。至於共同開發之具體事項，今後將由雙方實務層級進行協議決定。

不過，由於中方內部對於共識內容有不同的聲音，在日方多次催促、延宕將近兩年後，始於今年 5 月初在北京召開共識達成後之第一次局長級協議，惟並無實質進展。於同月底赴東京訪問之中國總理溫家寶，在與日本首相(當時)鳩山由紀夫舉行會談時，雙方達成將開始進行締結協定交涉之共識。其後，由於發生中國漁船在釣魚台(日本名:尖閣列島)周邊海域涉嫌衝撞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遭到日方以妨礙公務罪嫌逮捕之事件，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於 9 月 11 日表示，為抗議日方此一舉動，中方決定推遲預定於同月中旬舉行的東海油氣田共同開發協議。

日中雙方之東海爭議，牽涉到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聯合國海洋法有關專屬經濟區海域/大陸架之劃界問題、由此衍生出東海資源開發問題、以及更重要的有關東海乃至於西太平洋制海權(controlling the sea/sea control)之爭奪，使得問題更形複雜與敏感，處理上稍有不慎，即容易爆出衝突火花。本文不擬從國際法的觀點探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s, UNCLOS)之適用問題，而是嘗試透過海權理論，說明近年來日中兩國在東海爭端難以解決之背景因素。

二、海權論之發展:確保制海權與海洋資源

公元前 218 年-201 年，古羅馬擊敗北非海上強權迦太基(Carthage)名將漢尼拔(Hannibal Barca)之第二次布匿戰爭(Punic Wars)，其獲勝關鍵在於掌握了地中海之制海權。¹或許是基於此一歷史經驗，古羅馬政治家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即倡言:「誰能控制海洋，誰就能控制世界」。²15 世紀以降之大國興起，諸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和美國等，無一不是與經略海洋息息相關。19 世紀末，美國知名海軍戰略家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之古典名著『海上權力史論』(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問世後，「海權」(Sea Power)一辭始被廣泛使用。

馬漢是基於大國興衰與控制世界共用航道--海洋，具有密切關聯之認知下，執筆撰寫『海上權力史論』。馬漢在緒論指出：「海權的歷史，從其廣義來說，涉及了促使一個民族依靠

¹ 馬漢著，范利鴻譯，『海權論』(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2-13。

² 石家鑄著，『海權與中國』(上海:三聯書店，2008 年)，頁 2。

海洋或利用海洋強大起來的。但是，海權的歷史主要是一部軍事史」。³馬漢認為，擊敗西班牙而成就日不落帝國英國之崛起，應更多歸功於使用與控制海洋，強調確定制海權正是英國繁榮富強之源泉。

實際上，馬漢的海權概念，並非僅限於支配海洋之軍事力量，還包括平時透過海洋運輸之海外商業活動。具體而言，馬漢海權論包含兩大部分，亦即以海軍艦隊為核心的海上軍事力量，以及透過海洋運輸從事海外貿易所需要之商業船舶等相關設施與手段，兩者相輔相成，為國家創造財富，並擴大對外影響力。馬漢在第一章開頭寫道：「生產，其目的在於交換；海運，保證不斷交換的實現；殖民地，則是為了促進、擴大以及保護海運」，⁴強調海權是由生產、海運、以及殖民地等三個環節所連結而成。其中，殖民地扮演著海外貿易之市場與原料供應地，以及提供商船隊與海軍艦隊停泊休養、整補、避風之基地角色。

其次，馬漢認為，影響國家海權發展之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六項：⁵

第一， 地理位置：例如英國之地理位置遠優於法國，其海軍力量便於集中，而法國不但必須分散海軍力量分別部署於地中海與大西洋，還必須支出龐大資源以建構抵擋來自陸地威脅之陸軍。

第二， 自然結構：包括天然的物產資源、良好的港灣(地形)與天候。

第三， 領土範圍：包括國土面積、海岸線的長度以及港灣的特點。

第四， 人口：不僅只是人口數量，主要著眼於從事與海洋相關經濟活動之人口多寡，此乃商船隊與海軍力量的重要來源之一。

第五， 民族特徵：是指國民是否具有從事海洋相關活動之習性，能否支持政府建構一支強大的海上貿易船隊與海軍力量。馬漢指出，從事商業的習性，往往必然是依靠海洋強大起來之民族的顯著特徵。

第六， 政府特徵：是指政府體制與執政者能否一貫地長期關心海洋發展，並透過政策支持國民之海洋活動。誠如馬漢所言，維護海權並發揮海權之作用，並使其海上軍事力量保持良好的備戰狀態，都是取決於政府特徵。

總而言之，位於易於進入大洋之瀕海國家，只要其決策者認知到海洋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與結構，並且擬訂包括建構海軍力量在內之海洋發展戰略，鼓勵國民從事與海洋事業或相關經濟活動，並且獲得國民支持與積極參與，必然能夠發展成為海權大國。

由於優勢海軍是擴大馬漢海權三個環節之領域範圍，並且保障海洋航線安全與自由使用海洋之主要力量，甚至是破壞、阻撓敵性國家利用海權之通商活動，將敵國艦隊、商船隊封

³ 馬漢著，『海權論』，同前述，頁 22。

⁴ 馬漢著，『海權論』，同前述，頁 42。

⁵ 馬漢著，『海權論』，同前述，頁 43-95。

鎖於港口內而動彈不得，其關鍵就在制海權的掌握。關於制海權之定義，英國海軍略家柯貝(Julian Stafford Corbett)解釋稱：「不管商業目的或軍事目的，所謂制海權，就是控制海上交通，別無他解」，亦即：「為達致本身目的而利用海洋，同時也能夠拒絕敵國使用海洋之自由」。⁶ 因此，為掌握並持續強化制海權，強大的海軍以及位於主要航道、用以支援海軍遠距離兵力投射之中繼站基地，乃是不可或缺的構成要件。此即西塞羅所主張「誰能控制海洋，誰就能控制世界」之真髓。

以年僅 38 歲即出任美國雷根政府海軍部長之約翰·萊曼(John Lehman)，為因應蘇聯海軍元帥戈爾什科夫(Sergey Georgyevich Gorshkov)所打造以戰略核武潛艇與海軍航空兵力為骨幹的蘇聯遠洋海軍之挑戰，於 1986 年提出重建美國海軍之海洋戰略(The Maritime Strategy)，主張美國應該建構確信無疑的海上優勢，以保障美國通往各大陸之海上航線暢通無阻。萊曼闡述建構一支由 600 艘艦船組成的海軍艦隊之海洋戰略，其主要內容在於強調，美國必須要有明確的海上戰略，以確保海上優勢。萊曼並且提出海上戰略之八大原則：(1)海洋戰略從屬於國家安全之總體戰略；(2)國家戰略規定海軍的基本任務；(3)海軍的基本任務是確立海上優勢；(4)確保海上優勢需要確立一個嚴謹的海洋戰略；(5)制定海洋戰略必須以對威脅的現實估計為基礎；(6)海洋戰略是一種全球性理論；(7)海洋戰略必須把美國海軍及其軍事盟國的海軍結合成一個整體；(8)海軍戰略必須是前沿部署戰略。⁷ 由此觀之，萊曼之海軍戰略仍然不脫馬漢海權論之範疇。

被譽為「蘇聯的馬漢」之戈爾什科夫於 1976 年出版的『國家的海上威力』(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一書中，為「國家的海上威力」做如下之定義：「開發世界海洋的手段與保護國家利益的手段，這兩者在合理結合的情況下的總合，便是一個國家的海上威力」，「海上威力的發展條件歸根究底取決於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的水平 and 這個國家的政策」，而海軍是國家海上威力構成中最基本的因素，用於運輸的商船隊、漁船隊，以及科學考察船隊也是國家海上威力的重要組成部分。⁸ 由此可知，戈爾什科夫的海權論，除了沿用馬漢海權論所主張「商船隊結合海軍力量等於海權」概念之外，還強調運用海上力量開發海洋以壯大國力，反映出其海權思想發展已是與時俱進。戈爾什科夫在構想與執筆撰寫『國家的海上威力』之際，正值世界各國為爭奪海洋資源、重新分配海洋權益而召開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期間，顯然其已注意到確保與開發海洋資源之重要性，遂將海洋資源之確保與開發，視為構成海權的重要因素。

此外，由日本半官方海洋研究智庫「海洋政策研究財團」、美國極具影響力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新美國安全研究中心」(CNAS)、「美國企業研究所」(AEI)等共同主辦，邀集美日學者專家與前政府高官進行三次美日海權對話後，於

⁶ 有關柯貝之海權論，參閱：ジェフリー・ティル (Geoffrey Till) 著・立川京一訳「コルベットとイギリス流の海戦方法——効果と実行にまつわる諸問題」、立川京一など編著『シー・パワー』、前掲、第 2 章。

⁷ 石家鑄著，同前註，頁 14-15。

⁸ 石家鑄著，同前註，頁 18。

2009年4月提出『為海洋穩定與繁榮之日美同盟海權』政策建言指出，馬漢所提倡的海權概念，即使在全球化經濟發展之今日，並未失去其妥適性。但是，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賦予沿海國家開發海洋資源與環境保護之具有主權性質的權利與管轄權之情況下，有關海洋之科研調查能力、資源開發能力、環保管理能力等，都應該是構成海權之要素。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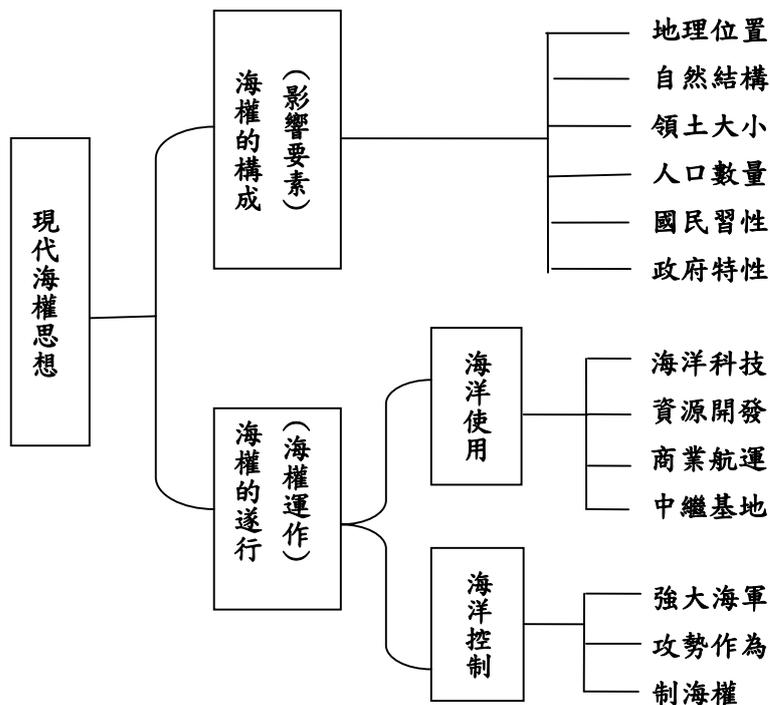


圖 1:現代海權思想體系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鈕先鐘繪製馬漢海權思想體系圖改製。鈕先鐘『西方戰略思想史』(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394頁。

在馬漢時代，受限於海洋開發技術，除了漁業資源之外，所謂的海洋使用，大都是指利用海洋水面作為與海外商業交易、海軍兵力投射之運輸手段，至於較深的海洋水面下以及海底資源，仍然是待開發的處女地。但是，隨著海洋科研與開發技術之進步，人口增加導致陸地資源逐漸不符使用、甚至枯竭的關係，特別是歷經近10年交涉之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會議於1982年12月完成交涉，並且在1994年生效後，沿海國家紛紛摩拳擦掌，採取包括強化海上力量

⁹ 「日米シーパワーダイアログ：海洋の安定と繁榮のための日米同盟シーパワー」、2009年4月17日、『海洋政策研究財団』、https://www.sof.or.jp/report/pdf/200904_seapower.pdf、2010年8月3日アクセス。

等相關措施，以確保其「應有」的海洋資源權益，並排除外來的侵奪。

海洋法公約之內容涉及海域界限、航行包括通過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之權利、海洋的和平與安全使用、海洋生物資源的養護與管理、海洋環境保護與保全、海洋科學研究、爭端解決方式等。不過，由於海洋法公約形同讓沿海國家重新分配全人類共同繼承的海洋資源，並且因此而大幅限縮海洋(公海)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再加上圍繞著沿海國家間重疊海域劃界問題所衍生出之海洋資源爭奪，都將牽動當代國際社會之和平與安全。例如，日本拜海洋法公約之賜，獲得被認為是海洋國土之專屬經濟區共 447 萬平方公里，位居世界第六位，是日本陸地國土面積之 12 倍。同時，中國亦因為海洋法公約，獲得 360 萬平方公里的海洋國土。此外，依據海洋法公約規定，即使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島礁，也可能為沿海國家帶來龐大面積的專屬經濟域、大陸架，從而獲得其附屬生物資源和礦物資源。例如，日本政府不惜耗費鉅資維護位於距離東京 1740 公里之太平洋海域、在海水漲潮時露出水面的面積不足 10 平方公尺的沖之鳥島，目的即在於藉此獲得面積約 40 萬平方公里之專屬經濟海域，甚至範圍更廣的大陸架。

三、 中國海權發展戰略: 以海軍開發海洋、以海洋富國強兵

1973 年，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開始展開長達 9 年的協議。翌年 4 月 6 日，時任中國副總理之鄧小平率團出席聯合國第六屆特別大會，以開發中國家代表自居，發表要求重建公正合理的國際經濟新秩序之演講，呼應第三世界新興國家資源民族主義之抬頭，以及建構海洋新秩序之要求。此一演說宣告中國積極進出海洋之決心。¹⁰在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召開期間，中國當局自始至終即積極參加各期會議之審議工作，以爭取其海洋權益。¹¹

事實上，早在 1959 年 11 月，中國國家主席劉少奇在視察海軍時，曾揮毫寫下：「建設強大海軍，發展我國海洋事業」。劉少奇題辭彰顯出中國領導人透過海軍力量，用以確保與開發海洋權益之認知。¹²主管海洋事務之國家海洋局於 1964 年成立時，即隸屬於海軍管轄。其後雖改隸於國務院，但國務院仍然於 1982 年 6 月，做出「在海洋調查活動上，必須與海軍維持特別的緊密關係，強化與海軍的合作」之決定。¹³換言之，中國乃構思以包括海軍在內的海洋力量作為確保與擴大海洋利益。

中國海軍大連艦艇學院教授石家鑄認為，海洋力量應該涉及海洋研究、開發、利用、管

¹⁰ 平松茂雄『中国の戦略的海洋進出』（東京：勁草書房、2002 年）、1-4 ページ。

¹¹ 劉中民著，『世界海洋政治與中國海洋發展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9 年），頁 268。

¹² 平松茂雄、前掲、5 ページ。

¹³ 平松茂雄、前掲、10-11 ページ。

理、保護、以及防衛等各個領域，而中國之綜合性海洋力量則應包括海軍力量、海洋科研力量、海洋運輸力量、漁船隊力量、建造港口與船舶力量、海上執法力量、提供海軍補給的海外基地與中繼站。其中，海軍力量是指能夠「進行遠洋活動、具備現代作戰能力的海軍，它應該具有保衛其海上資源與能源運輸線的能力，成為海洋力量的核心」。因此，石家鑄強調，由於海軍在保衛未來國家利益之角色日漸重要，以及參照其他海軍大國的作法，在各種海洋力量中，北京政府應該優先發展海軍及其他高技術軍兵種。¹⁴同樣地，共軍南京政治學院教授崔戰利亦主張，中國海洋強國戰略應把確保資源安全列為優先目標。¹⁵

1980年10月，被鄧小平拔擢出任中國海軍司令員劉華清，在接任新職後接受『人民日報』專訪時，呼籲各界要關切日漸增高的海洋資源的重要性及海洋開發之緊急性，並主張為防衛中國大陸周邊海域之礦物與漁業資源，必須迅速建設強大的現代化海軍。¹⁶1985年12月，劉華清首次提出「近海防禦」戰略。¹⁷劉華清認為，在今後較長時期內，中國海軍的作戰海區，主要將限定在第一島鏈以及沿該島鏈的外沿海區，包括黃海、東海、南海在內，而依據海洋法公約規定可劃歸中國專屬的經濟海域，全部位於此一海區內。¹⁸1993年建軍節，劉華清以中央軍委會副主席身分發表專文表明：海洋與中華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具有密切關係，為防衛海洋權益，必須建設強大的海軍。¹⁹於1997年3月制定的國防法，即將「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規定為國防目標之一。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統計，截至2006年底，全國原油剩餘經濟可採儲量為20.43億噸，天然瓦斯剩餘經濟可採儲量為2.449兆立方公尺。²⁰另一方面，國家能源局在今年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於2009年生產原油1.89億噸，淨進口原油卻高達1.99億噸，原油進口依存度首次超過警戒線50%，達到51.29%。廈門大學中國能源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強表示，預計到2015年，中國石油進口依存度將達到65%，到2020年可能達到70%以上。²¹而中國進口原油有八成以上必須通過麻六甲海峽海，一旦該航道遭到封鎖，將嚴重危害中國經濟發展。有鑒於此，

¹⁴ 石家鑄著，同前註，頁49-55。

¹⁵ 張向冰「研討海洋戰略維護國家利益」，『中國大洋礦產資源研究開發協會』，<http://www.comra.org/dyzt/031111a.htm>，2010年10月26日登入。

¹⁶ 平松茂雄、前掲、41-42ページ。

¹⁷ 2009年1月公布的中國國防白皮書，依舊表明中國海軍將按照近海防禦戰略的要求，致力於建設強大的海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8年中國的國防』，2009年1月20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1/20/content_1210224.htm，2010年10月25日登入。

¹⁸ 劉華清著，『劉華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頁437-439。

¹⁹ 劉華清「堅持不宜地沿著建設有中國特色現代化軍隊的道路前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求是』，1993年第1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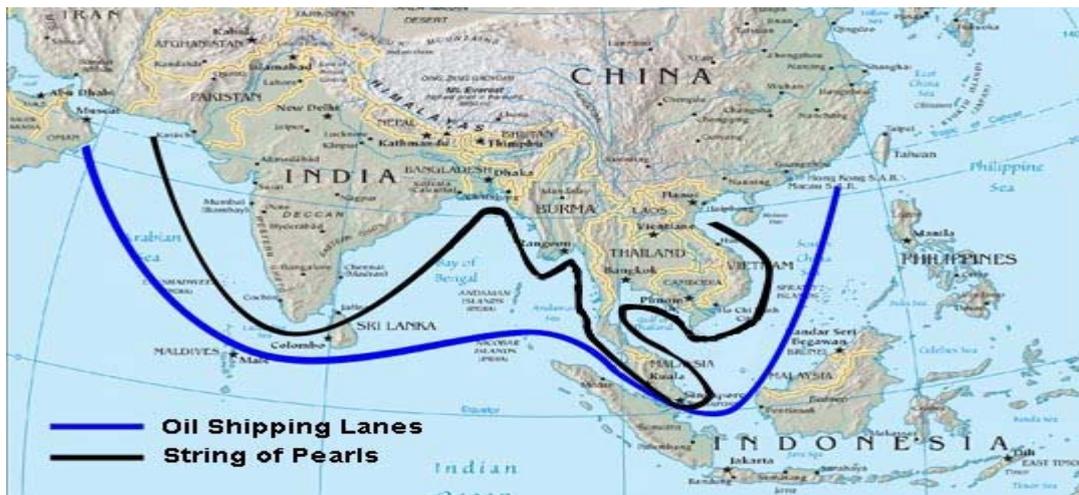
²⁰ 季國興著『中國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5-66。

²¹ 馬迪「中國原油進口依存度首超警戒線」，『經濟參考報』，2010年3月19日，http://big5.chinataiwan.org/jm/hgjj/201003/t20100329_1300308.htm，2010年10月27日登入。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早在 2003 年 11 月間，即曾表達「麻六甲困境」之憂慮，並要求必須制定因應措施，以及新的石油能源發展戰略，以確保能源安全。²²

『華盛頓時報』於 2005 年 1 月披露，美國國防部淨評估辦公室向部長倫斯裴(Donald H. Rumsfeld)提出『亞洲能源的未來』(Energy Futures in Asia) 報告指出，中國企圖沿著中東到南海的海洋航線建構與相關國家間的戰略關係，以取得攻守兼備的海軍中繼基地，以掌握該航海通道之制海權。該報告稱此措施為「珍珠鏈」(string of pearls)戰略，包括在巴基斯坦瓜達爾(Gwadar)港修建新的海軍基地；在孟加拉吉大港(Chittagong)修建貨櫃集散場，尋求與該國更廣泛的軍事與商業關係；在緬甸建設海軍基地，並且在孟加拉灣(Bay of Bengal)與麻六甲海峽附近島嶼設置電訊情報蒐集站；在柬埔寨建設由中國南部貫穿該國連結印度洋之鐵道；考慮協助泰國建設穿越克拉地峽(Kra Isthmus)運河工程，以繞過麻六甲海峽；在南海永興島(Woody Island)擴建機場，以利其兵力投射。另外，根據 2009 年 3 月公布的報告指出，中國積極發展與斯里蘭卡之關係，並且將其納入航海通道上之第 7 顆珍珠(如圖 2)。²³

圖 2:中國建構能源運輸線防衛「珍珠鏈」戰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 Chris Devonshire-Ellis, China's String of Pearls Strategy, 同註 23。

²² 陳挺「中國欲破“馬六甲困局” 泰國路線圖生轉機」，2004 年 02 月 13 日，『21 世紀經濟報道』，<http://www.people.com.cn/BIG5/jingji/1037/2337302.html>，2010 年 10 月 26 日登入。

²³ China builds up strategic sea lanes, January 17, 2005, *The Washington Times*, 2009 年，<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05/jan/17/20050117-115550-1929/>；Chris Devonshire-Ellis, China's String of Pearls Strategy, *China Briefing*, <http://www.china-briefing.com/news/2009/03/18/china%E2%80%99s-string-of-pearls-strategy.html>.

此外，根據英國『詹氏防務周刊』報導，從 2002 年起，有關中國準備在三亞港附近亞龍灣興建大型海軍基地之傳聞不斷，傳聞在 2005 年由衛星圖片獲得證實，而且可能是要興建核動力潛艦基地。²⁴該基地潛艇可南行穿越南海扮演著中國突破「麻六甲困境」、確保進入印度洋及中東之海洋運輸線安全的重要角色，或者是向東進入太平洋至關島、夏威夷，進而可威脅美國西岸。²⁵今年 4 月 9 日，胡錦濤赴該基地視察，並發表重要講話表示：「海軍是一個戰略性、綜合性、國際性軍種，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²⁶胡錦濤此行彰顯中國海軍，已經進入到由「近海防禦」型的小海軍，向「遠洋控制」型的大海軍轉變之關鍵時期。

在胡錦濤巡視三亞灣時，一支由 2 艘基洛級潛艇、2 艘導彈驅逐艦以及 3 艘護衛艦等 10 艘艦艇組成的中國海軍艦隊，正在東海實施演訓，並且在 4 月 10 日穿越沖繩西南海域進入太平洋，操演實彈發射訓練以及反潛演習。此一演習表明，中國海軍已能夠在第一島鏈外進行軍事行動，並致力於將活動範圍擴大至第二島鏈。中國將第一島鏈視為其本土防衛與阻止外國勢力介入台海戰爭之不後退防衛線，為防止敵對勢力越過該防線，即致力於在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間建立緩衝地帶。前日本杏林大學教授平松茂雄指出，共軍希望掌握連結青島、沖之鳥島周邊海域、以及亞龍灣核動力潛艇基地間所構成三角型海域內之制海權。²⁷

圖 3: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第二島鏈示意圖



²⁴ 元樂義「中國海南建核潛艦基地 美日關注」2008 年 4 月 17 日，『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Focus/2007Cti-Focus-Content/0,4518,9704170091+97041709+0+082155+0,00.html>，當日登入。

²⁵ 廖文中「中國海軍積極建設海下戰場」，『全球防衛』雜誌 258 期(2006 年 2 月)，<http://www.diic.com.tw/mag/mag258/258-78.htm>，2010 年 10 月 25 日登入。

²⁶ 「胡錦濤考察海軍駐三亞部隊強調推進軍事斗爭準備」，2010 年 4 月 11 日，『解放軍報』第 1 版，<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6/52984/7106429.html>，2010 年 10 月 25 日登入。

²⁷ 谷口智彥「中国海軍、第一列島線を越える」・2010 年 5 月 20 日 <http://jpress.ismedia.jp/articles/-/3525?page=3>、2010 年 5 月 26 日アクセス。

中國在積極發展確保海洋權益之海軍力量的同時，也積極擬定海洋開發戰略，並相繼整備相關的法體制，²⁸以因應海洋法公約生效施行。1992年2月25日，中國公布『領海及毗連區法』，將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台在內的附屬各島嶼、位於南海之相關島嶼列為其領土，各相關島嶼周邊24海里海域自然被劃入其領海與鄰接區。1996年5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海洋法公約，並發表聲明指出：按照海洋法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200海里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權權利和管轄權。²⁹其後，中國陸續制定『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國海洋21世紀議程』、『國家海域使用管理暫行規定』等一系列與海洋發展相關之政策與法令，彰顯其開發海洋與維護海洋權益之決心。2002年，中國將「海洋開發」寫入16大政治報告後，國務院即於翌年公布『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第一次明確提出「逐步把我國建設成為海洋強國」的目標。³⁰其次，該綱要在有關涉及經濟與海洋安全問題表明：³¹

堅持海洋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設統籌兼顧，保證國防安全。海洋經濟發展要與增強國防實力、維護海洋權益、改善海洋環境相適應，堅持軍民兼顧、平戰結合，使海洋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設相互促進、協調發展。保證國防建設的用海需要，保護海上軍事設施。

由此可知，『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所設定的未來發展目標，主要是為維護主權與領土完整，以及開發海洋與利用海洋。同時，海軍是實現該等目標之保障力量，而海洋發展則是支援海軍力量增強的重要因素。

在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召開後不久，中國即開始在東海大陸架展開地質調查與探勘。隨著經濟之高度成長，中國於1996年開始成為石油淨進口國，並且在2003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因此，開闢新的能源供應來源，即是今後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之不可或缺要件，而自1970年代以來，被視為可能是第二個波斯灣之東海資源，當然成為中國覬覦之目標。中國於1995年7月間，在位於中方海域內，距離日方片面劃定日中專屬經濟海域中間線(中方不承認)約3海里處之「春曉1號」油氣田，成功地探勘到天然氣，³²也為日中雙方在東海資源開發爭端揭開序幕。

²⁸ 有關中國海洋政策及其法制之研究，參閱：海洋政策研究財團『中國の海洋政策と法制に関する研究』、日本財團図書館、<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5/00810/pdf/0001.pdf>、2010年10月26日アクセス。

²⁹ 黃金聲/唐復全/徐明善「中華民族邁向新世紀的海洋戰略思維——我國三代領導人關於新時期海洋戰略的重要決策和論述」，『中國大洋礦產資源研究開發協會』，<http://www.comra.org/dyzt/a01.htm>，2010年10月26日登入。

³⁰ 張開城「加強海洋社會學研究和海洋社會建設」，2009年5月9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http://www.sociology.cass.net.cn/shxw/xstl/t20090425_21541.htm，2010年10月29日登入。

³¹ 陳峰主編『21世紀的中國與日本』(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年)，頁93-94。

³² 有關中國海洋調查船與探勘船在東海之調查與探勘活動情形，參閱：平松茂雄、前掲、第四章與第五章。

四、日本海權發展戰略³³:邁向海洋資源大國之路

日本知名國際政治學者高坂正堯於 1964 年率先在學界提倡，日本應該以英國經驗為鑒，建構海洋國家日本。在地緣上，英國位於歐洲大陸外沿，在 15、16 世紀，從英王亨利七世到伊莉莎白女王期間，英國謹慎觀察歐陸大國合縱連橫之同時，積極建構海洋國家之基礎。高坂指出:英國能夠成就海上霸權，成功的秘訣在於主政者能夠展現卓越的外交手腕，「認知到英國的未來取決於海洋，遂將民眾的關心焦點移轉於此」。高坂在「海洋國家日本」論文中提示，日本要發展成為依靠海洋之通商國家，就必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開發海洋、擁有能夠維護海洋安全之海上力量、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以利日本取得海外市場、取得海洋資源之海洋調查與開發能力。³⁴由此可知，高坂所構思之海洋發展戰略，已經展現出前述現代海權論思維。

事實上，日本政府早已注意到海洋開發之重要性，並且於 1961 年設置首相諮詢機關「海洋科學技術審議會」，檢討與審議有關海洋開發技術之重要事項。該審議會於 1969 年提出的第三號諮詢意見，即成為其後日本發展海洋科技政策指南，奠定 21 世紀日本開發海洋政策之基礎。³⁵1990 年代以降，為因應海洋法公約生效，日本完成批准公約之程序，並制定或修改『關於領海及接續水域法』、『關於排他性經濟水域及大陸架法』等計 8 項法律。同時，學術界有關建構海洋國家日本之論述，亦呈現出百家齊鳴之狀態。

1998 年，民間智庫「日本國際論壇」成立為期三年的「海洋國家日本:其文明與戰略」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齊聚一堂，致力於喚醒海洋國家日本之國民意識，摸索建構日本成為海洋國家之大戰略。³⁶新世紀之初，執財經界牛耳之「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亦提出建言，希望建構產官學三位一體的合作型態，規劃與善用日本的海洋國土，並且將其提升為國家戰略之一環。³⁷今年 4 月間，該會基於「海洋立國」構想、出沒日本近海之不明國籍武裝船舶以及索馬利亞沿海海盜猖獗所造成對商船隊之威脅，再度提出建言，希望日本政府在強化官民緊密合作開發海洋之同時，也應該儘速制定做為擴張日本專屬經濟區海域與大陸架依據之相關離

³³ 有關本節之詳細論述，參閱:林賢參「日本の海洋戦略:シー・パワーの視点から論ずる」，國立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等主辦，『當代日本與中國大陸研討會:臺灣與日本學者的對話』研討會(舉辦日期 2010 年 9 月 18-19 日)論文集。

³⁴ 高坂正堯『海洋国家日本の構想』、前掲、224-250 ページ。

³⁵ 「平成 18 年度-- わが国における海洋政策の調査研究報告書— 海洋基本法の制定に向けて」、『海洋政策研究財團』、http://www.sof.or.jp/jp/report/pdf/200703_ISBN978_4_88404_198_4.pdf#search=、わが国における海洋政策の調査研究報告'、2007 年 3 月、5 ページ、2010 年 8 月 8 日アクセス。

³⁶ 財団法人日本国際フォーラム「世界海洋民族の海洋進出の歴史から何を学ぶか」、日本財団図書館、<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0/00186/contents/045.htm>、2010 年 8 月 29 日アクセス。

³⁷ 「21 世紀の海洋のグランドデザイン～わが国 200 海里水域における海洋開発ネットワークの構築～」2000 年 6 月 20 日、『日本経済団体連合会』、<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0/028.html>、2010 年 8 月 15 日アクセス。

島保安與管理法令體制、確保日本海洋權益以及海洋航道安全措施。³⁸

其次，半官方智庫「日本財團」於 2002 年 3 月，提出「關於 21 世紀我國海洋政策提言」後，³⁹即成立海洋政策研究之專門智庫「海洋政策研究財團」，扮演協助日本政府擬訂海洋發展戰略之重要角色。在前防衛事務次官秋山昌廣主導下，「海洋政策研究財團」於 2005 年 11 月提出「21 世紀海洋政策建言」，建議日本政府擬訂「海洋政策大綱」，明列今後海洋政策發展之重要事項，制定推動海洋政策法源根據之「海洋基本法」，以及設立主管海洋事務之專責機關。⁴⁰

對於各界之政策建言，日本政府與政黨也做出回應。2003 年 9 月，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在「日本成為資源大國不是夢想」文章中指出：日本周邊海域相當於日本國土面積 1.7 倍的大陸架，蘊藏著數十兆日圓價值的礦物資源，包括足夠供日本使用 320 年的錳（日本每年進口 200 萬噸）、1300 年的鈷、100 年的鎳與天然瓦斯，以及其他不勝枚舉的資源。大陸架調查正是「國家百年大計」，是日本成為資源大國的唯一途徑。因此，扇千景在內閣會議上強烈要求：「把大陸架調查視為國家計劃，政府有必要傾全力實施」。⁴¹

2004 年 6 月，當時的執政黨自民黨政務調查會提出「為保護海洋權益之九項建言」指出，由於中國有計劃地在日本周邊海域進行海底資源調查與軍事情報蒐集，並且展開牽涉到尖閣列島主權爭議問題之海洋活動，意圖擴大海洋權益，要求日本政府不能等閒視之。該建言提出之九項建議為：⁴²

- 第一、 設置「與海洋權益相關內閣閣員會議」，擬訂實施戰略性政策。
- 第二、 在東海日中「中間線」位於日本海域範圍內，由政府主導進行資源調查，並實施礦業權之賦予與探勘。
- 第三、 早期解決東海界限劃定問題。
- 第四、 加速進行有關在 2009 年申請大陸架界限延長之調查作業。
- 第五、 在首相官邸整備「危機管理體制」，以對應由「平時」昇高為「有事」狀態過程中

³⁸ 「海洋立国への成長基盤の構築に向けた提言」、2010 年 4 月 20 日、『日本經濟団体連合会』、<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10/033/index.html>、2010 年 8 月 15 日アクセス。

³⁹ 日本財團海洋管理研究会「21 世紀における我が国の海洋政策に関する提言」、2002 年 3 月 15 日、『海洋政策研究財團』、http://www.sof.or.jp/jp/news/1-50/41_4.php、2010 年 8 月 1 日アクセス。

⁴⁰ 海洋政策研究財團「海洋と日本：21 世紀の海洋政策への提言」、2005 年 11 月、『海洋白書 2006』、http://www.sof.or.jp/jp/report/pdf/2006_ISBN4-88404-168-2.pdf、184-192 ページ、2010 年 8 月 1 日アクセス。

⁴¹ 扇千景「資源大國日本も夢ではない～大陸棚調査は國家百年の計～」、小泉内閣メルマガ 109 号(2003 年 9 月 11 日)、<http://www.mmz.kantei.go.jp/k/mm/109ko/honne.html>、2010 年 8 月 18 日。

⁴² 自由民主党政務調査会、「海洋權益を守るための九つの提言」、2004 年 6 月 15 日、<http://www.jimin.jp/jimin/seisaku/2004/pdf/seisaku-017.pdf#search=海洋權益を守るための九つの提言>、2010 年 8 月 27 日アクセス。

之灰色地帶事態。

第六、 強化海上保安廳對尖閣列島周邊之警備與監視體制。

第七、 以堅定的態度對應未經事先通報即進入日本專屬經濟海域活動之中國海洋調查船。

第八、 強化我國對於沖之鳥島·尖閣列島之實效支配。

第九、 透過自衛隊能力之強化以及日美安保體制架構之活用，以確保能夠對應各種事態之體制。

為制定海洋基本法，執政聯盟自民黨與公明黨、以及在野黨民主黨於 2006 年 4 月，結合海洋研究學者專家成立「海洋基本法研究會」，在經過 10 次會議的研討後，以議員立法方式，向國會提出「海洋基本法」草案。⁴³2007 年 4 月 20 日，國會以壓倒性多數贊成通過立法。海洋基本法主要是明定推動海洋資源開發與利用、專屬經濟海域區開發、海上運輸與海洋安全之確保、關係到經濟海域權益之離島保全、增進民眾對海洋之理解等共 12 項政策方針。其中，第四章規定，在內閣設立推動海洋事務之總合海洋政策本部，由首相擔任本部長、內閣官房長官、新設主管海洋政策大臣(國土交通大臣兼任)擔任副本部長，其餘內閣國務大臣均為本部成員。⁴⁴2008 年 3 月，福田康夫內閣依據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決議通過「海洋基本計劃」，擬訂六項基本方針為：(1)海洋之開發利用與海洋環境保護之調和；(2)海洋安全之確保；(3)對於海洋科學知識之充實；(4)海洋產業之健全發展；(5)海洋之總合性管理；(6)關於海洋之國際協調。⁴⁵

2009 年 12 月 1 日，民主黨鳩山由紀夫首相召開政權輪替後之首次總合海洋政策本部會議，作成「有關為海洋管理之離島保全·管理基本方針」之決定，並表示：「離島對於我國廣大的專屬經濟海域而言，相當重要，能夠制訂保全與管理離島政策方針，亦極為重要」。⁴⁶同樣地，為促進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架之保全與利用，國會於今年 5 月間，通過「關於低潮線保全與據點設施整備法」，以確保日本海洋權益。⁴⁷菅直人內閣於 7 月 13 日，依據該法制訂「關於低潮線保全與據點設施整備基本計劃」，將沖之鳥島與南鳥島指定為「特定離島」加以保護，

⁴³ 寺島紘士「海洋基本法フォローアップ研究会」{2008 年 07 月 23 日 <http://blog.canpan.info/terashima/archive/22>、2010 年 9 月 8 日アクセス。「海洋基本法研究会」の活動について、『海洋政策研究財団ブログ』を参照。<http://blog.canpan.info/oprf/>。

⁴⁴ 首相官邸、総合海洋政策本部、<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konkyo7.pdf>、2010 年 8 月 13 日アクセス。

⁴⁵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kihonkeikaku/080318kihonkeikaku.pdf>

⁴⁶ 首相官邸 総合海洋政策本部会合(第 6 回) 2009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kaisai.html>、2010 年 8 月 13 日アクセス。

⁴⁷ 首相官邸、総合海洋政策本部、<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teichousen/houritsu.pdf>、2010 年 8 月 13 日アクセス。

並意圖整備港灣碼頭，以利在周邊海域進行漁業與稀有金屬資源之開發。⁴⁸

其次，海洋基本法規定，為防止侵害日本專屬經濟海域權益之行為發生(第 19 條)，以及為確保海洋安全(第 21 條)，得採取必要措施。為因應前項需要，在制定海洋基本法之同一天，「海洋構造物安全水域設定法」亦經立法完成。該法授權國土交通省得在海上資源開採設施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設定「安全水域」，禁止未獲許可之任何船舶進入，⁴⁹其執法機關應為海上保安廳。至於後項有關海洋安全確保，則有賴海上自衛隊，乃至於美國海軍第七艦隊之海上力量。

關於日本海上自衛隊之角色扮演，防衛白皮書有如下之敘述：⁵⁰

我國四面環海，資源、能源、糧食等必須進口，並且藉由出口工業製品以支持國家之繁榮，而此等進出口都必須仰賴海上交通。以廣大海洋為活動舞台之海上自衛隊，將海上交通航線定位為國防之最重要防線，並擔負起海上防衛任務。其次，萬一我國受到侵略，由於敵國是由遠方海洋來襲，海上防衛正是我國防衛之「防衛之第一線」，所謂「First Line of Defense」，即具有此等意涵。

基於此等認知，可清楚看出日本海上自衛隊扮演在海上阻絕敵人進攻，以及保障海洋航線安全之角色。在美蘇新冷戰期間，日美兩國依據 1978 年制定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展開海洋航線防衛之共同作戰計劃研究。⁵¹1981 年 5 月赴美訪問之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向美國總統雷根表明，日本將負起日本周邊一千海里航線之安全防衛。日方在會後發表的共同聲明中承諾：「將努力改善日本領域以及周邊海空域之防衛力量」。⁵²接替鈴木出任首相之中曾根康弘則進一步地提出將日本列島建構成為圍堵蘇聯之「不沉的航空母艦」、「三海峽(宗谷、津輕、對馬)封鎖」、「海洋航線防衛」等構想，以及將該等構想具體化之海上防衛力量增強措施，包括部署神盾級驅逐艦與一百架 P3-C 反潛機。⁵³有關海上防衛力量之建構，中曾根內閣所提出之

⁴⁸、首相官邸、綜合海洋政策本部、2010 年月、7<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teichousen/keikaku.pdf>、2010 年 9 月 8 日アクセス。

⁴⁹ 委託研究報告(主持人:宋燕輝/蔡錦玲)，『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政策建議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8 年)，頁 94-97。

⁵⁰ 防衛庁編『平成 16 年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東京:国立印刷局、2004 年)、125 ページ。

⁵¹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1983 年版)、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83/w1983_02.html、2010 年 8 月 8 日アクセス。

⁵² 西原正・土山實男共編『日米同盟 Q&A100』(東京:亜紀書房、1998 年)、195 ページ。

⁵³ 「〔特集〕「自衛隊海外派遣」崩れたタブー意識=毎日新聞社世論調査」(1991/06/23 毎日新聞朝刊)、日本財団図書館『私はこう考える【自衛隊について】』、<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2/01257/contents/190.htm>、2010 年 8 月 12 日アクセス。

政府見解為：「我國是以在(日本)周邊數百海里之海域，而設置航道之場合，則是約一千海里程度之海域，當發生事端之際，以能夠確保我國海上交通安全為目標，來建構海上防衛力量」。

54

後冷戰時代，中國從經濟上與軍事上崛起於亞太地區，特別是海軍積極發展由沿岸航向近海、甚至遠洋之海上力量，以圖擴大海洋權益。在此背景下，與中國間存在著海洋權益重疊、島嶼主權紛爭、以及海權發展戰略衝突之日本，必然會備感壓力，並尋求奧援。前述美日學者專家所提『為海洋穩定與繁榮之日美同盟海權』建言，在闡述海洋是美日兩國之生命線，海底礦物資源開發，亦關係到兩國經濟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的能源供應後，建議兩國政府應該加強同盟合作，重新建構「海洋防衛同盟」，作為維持海域安全之國際公共財。⁵⁵鑒於中國海軍頻繁地在東海活動，並且在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間海域實施軍事演習所衍生之威脅，於今年五月間在華府舉行的日美防衛首腦會談達成共識，雙方將合作強化對中國海軍動向之警戒監視活動。⁵⁶此外，日本媒體亦傳出，為因應日益增強之中國海軍戰力，防衛省計劃將海上自衛隊潛艇戰力，由 18 艘提升為 20 艘。⁵⁷

五、海洋權益與制海權之爭：「零和賽局」與「安全困境」

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日中兩國在東海爭端之根源，主要是在於東海經濟海域與大陸架之劃界，以及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另一方面，從海權發展的觀點來看，此爭端主要存在於海底礦物資源權益與制海權之爭奪。屬於經濟層面的海洋權益問題，基本上是可以透過共同開發之雙贏途徑，避免出現「零和賽局」(zero-sum game)予以解決。至於牽涉到國防安全戰略的制海權問題，則比較難以處理，稍有不慎，恐有陷入「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之虞。

關於資源爭奪部分，大陸學者認為，雙方對於海洋法公約有關專屬經濟區、大陸架、以及島嶼制度之理解不同，以及對海域劃界標準的不同認定，是日中東海爭端的根本原因。從地理結構而言，東海大陸架是中國大陸向海的自然延伸，所以中國當局主張：「東海大陸架是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東海大陸架擁有不容侵犯的主權」，而「大陸

⁵⁴ 「資料 11 海上防衛力整備の前提となる海上作戦の地理的範囲について」、防衛庁編『防衛白書』(1984 年版)、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84/w1984_9111.html、2010 年 8 月 8 日アクセス。こうした見解は今も堅持されている。防衛庁編『防衛白書』(2010 年版)、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0/2010/index.html、2010 年 9 月 11 日アクセス。

⁵⁵ 「日米シーパワーダイアログ：海洋の安定と繁栄のための日米同盟シーパワー」、前掲。

⁵⁶ 佐々木類「中国海軍の動向監視で一致 日米防衛相会談」、2010 年 5 月 26 日、『産経新聞』、<http://sankei.jp.msn.com/world/china/100526/chn1005262023004-n1.htm>、当日アクセス。

⁵⁷ 「海自潜水艦を増強 活発化する中国海軍に対処 防衛大綱改定」、2010 年 7 月 25 日、『産経新聞』、<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policy/100725/plc1007250130000-n1.htm>、当日アクセス。

架的全部自然延伸至沖繩海槽」。⁵⁸但是，另一方面，日本認為日中兩國間專屬經濟區海域不足 400 海里，必須以「等距離中間線」原則分配東海專屬經濟區，大陸架「自然延伸」原則不能適用。對於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劃界爭議，海洋法公約第 74 條與 83 條僅作出「應當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使得到公平解決」之模糊規定，無助於解決雙方爭議。

2004 年 5 月下旬，中國開始在「春曉」油氣田進行開採作業，日方以該油氣田礦脈與日方礦脈相連，受到「吸管效應」影響，中方作業可能汲取到日方資源，因而要求中方停止作業，引爆雙方在東海之資源爭奪戰。⁵⁹為此，日中雙方自同年 10 月起，展開多次的局長級交涉。交涉期間，中方不但表現出不惜以武力阻止日方在該海域探勘之強硬態度，甚至派出海軍艦艇在「春曉」周邊進行「炮艦外交」。對此，日方亦不甘示弱，制定保護與促進海洋權益之「海洋基本法」，以及必要時得以動用武力保護民間企業開發東海資源作業安全之「海洋構造物安全水域設定法」作為因應。誠如卡爾德（Kent E. Calder）所言，如果雙方在東海資源開發問題未取得共識，今後雙方存在著爆發衝突的可能性。⁶⁰

惟日中雙方基於「合則兩利」，以及互有需要之考量下，在歷經近兩年的首腦互訪後，雙方致力於建構「戰略互惠關係」，並且期待將東海化為「和平、合作、友好的海」。在此背景下，雙方於 2008 年 6 月公布共同開發案構想。⁶¹不過，由於中方內部出現反彈聲浪，導致胡錦濤政權在延宕近兩年後，始於今年 7 月間與日方召開實務層級交涉。不過，剛露出曙光之交涉，卻因為中方以 9 月間發生的釣魚台事件為由，片面宣布延期而中斷，讓東海資源開發爭議往「零和賽局」傾斜。此一事件彰顯出中方已改變鄧小平以來「擱置爭議」作法，並且將釣魚台主權紛爭與東海資源開發掛勾。

美國國防大學教授柯爾(Bernard D. Cole)引述日本海上自衛隊之統計指出:在 1999 年一年間，「總共發現 15 艘中國研究船於釣魚台周邊水域進行了 23 次活動，這是前所未有現象」。柯爾認為，中國的目的在於挑戰日本對釣魚台主權主張，「2000 年，中國船艦在釣魚台海域活動更為頻繁，加上日本軍艦及巡邏機在該水域定期巡邏，中日衝突風險大為提高」。⁶²柯爾在另一篇論文亦指出，中國大幅增強海軍戰力之目的，除了為因應未來台海兩岸紛爭外，也是

⁵⁸ 季國興著『中國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轄』，同前註，頁 57；朱鳳嵐「東海爭端與中國安全」，李向陽主編，『亞太地區發展報告(2010):中國周邊安全環境評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46-56。

⁵⁹ 「日中境界海域の天然ガス採掘施設 日本政府、中国に懸念表明へ」、『産経新聞』、2004 年 6 月 8 日付。

⁶⁰ ケント・カルダー (Kent E. Calder)，日経新聞社国際部訳，《アジア危機の構図》(Pacific Defense: Arms, Energy, and America's Future in Asia) (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1998 年)，6 ページ。

⁶¹ 外務省「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間の協力について」、平成 20 年 6 月 18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2008 年 6 月 20 日アクセス。

⁶² 博納德 D 柯爾著，羅倩宜/翟文中譯，《海上長城:走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海軍》(The Great Wall at Sea—China's Navy enters the 21st Century)(台北:老戰友文化事業，2006 年)，69 頁。

為以軍事手段與日本爭奪釣魚台主權作準備。⁶³

中國海軍進行軍事鬥爭準備之動機，並非只是出於主權問題考量，而是牽涉到海權發展戰略。大陸學者認為，釣魚台位於東海海域南端，具有建立電訊監測站，監測中國潛艇動向、部署飛彈防禦系統等軍事價值。一旦日本在釣魚台建置軍事設施，「不但中國東海海域的安全戰略空間將大為縮小，而且中國東部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等沿海省市也將直接受到威脅。其直接戰略後果將是中國近海安全危險係數陡增，而為中國走向遠洋的戰略增加極其不利的制肘因素」。⁶⁴

針對中國顯露出對日本支配釣魚台之挑戰作為，日本亦做出反應。今年 7 月間 20 日，日本『共同通信社』報導稱，日本防衛省計畫在未來 5-8 年內，分階段在鄰近釣魚台、中國海軍進出太平洋之沖繩西南海域宮古島、石垣島、與那國島等島嶼部署陸上自衛隊，擔負國境警備以及沿海監視任務。⁶⁵翌月 19 日，日本『讀賣新聞』報導稱：防衛省將根據新制定的「沖繩西南諸島防衛警備計畫」，預定在今年 12 月間，動員陸海空自衛隊與駐日美軍實施首次的「離島奪回作戰」演習，其假想目標為包括釣魚台在內、可能遭到中國佔領的沖繩西南海域之離島。該報引述防衛省幹部的話指出：本次演習的目的，在於「對中國展現日本防衛西南海域領土的決心與能力，以形成嚇阻力」。⁶⁶此外，日本亦透過外交途徑，要求美方表態支持日本防衛釣魚台。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於 9 月 23 日，在紐約與日本外相前原誠司舉行會談時，即作出回應表示：「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於尖閣列島(防衛)」。⁶⁷

其次，有關東海制海權問題，中國海軍艦艇自 1999 年春季以降，頻繁地出現在日本周邊海域進行海洋調查，以及偵蒐日本自衛隊與駐日美軍電訊情報之舉動，即已預告中方企圖掌握東海制海權。⁶⁸2002 年 11 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之諮詢研究小組提出報告指出：「最近中國海軍在日本周邊之活動，已經造成日本國民之不安」⁶⁹。2004 年 11 月 8 日，日本媒體傳出，防衛廳內部曾假設「中國在東海資源、尖閣列島、台灣等三項問題，可能對日本發動攻擊」之假想事態，研擬對應措施。⁷⁰3 天後之 10 日，發生共軍「漢級」核動力潛艇侵入石垣

⁶³古森義久，〈中国海軍力の大幅増強 狙いは日本領有権争いに布石〉，《産経新聞》，2007 年 2 月 9 日付。

⁶⁴ 鞠海龍著，『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10 年），頁 211-212。

⁶⁵ 「日擬多島部署部隊 近釣魚台」，『中央社』，2010 年 7 月 20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0,5246,11050404x132010072000882,00.html>，當日閱覽。

⁶⁶ 「自衛隊が離島奪還訓練、南西諸島想定し 12 月」，『読売新聞』，2010 年 8 月 19 日，<http://www.yomiuri.co.jp/politics/news/20100819-OYT1T00023.htm>，當日アクセス。

⁶⁷ 志磨力「クリントン米国务長官「尖閣は日米安保適用対象」」，2010 年 9 月 24 日，『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politics/news/20100924-OYT1T00086.htm?from=main6>，當日アクセス。

⁶⁸ 有關中國海軍艦艇在日本周邊海域活動情形，參閱：平松茂雄、前掲、217-244 ページ。

⁶⁹ 首相官邸，「21 世紀日本外交の基本戦略—新たな時代、新たなビジョン、新たな外交」，平成 14 年 11 月 28 日，<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2/1128tf.html#2-6>，2002 年 12 月 1 日登入。

⁷⁰ 〈防衛庁が予想する三つの中国が日本に攻撃を仕掛けるシナリオ〉，《東京新聞》，2004 年 11 月 8 日付。

島周邊領海事件。⁷¹於翌(12)月公佈的新防衛大綱即明確指出，對於中國意圖擴大海洋活動範圍之動向必須要注意。⁷²

今年4月，由現代級飛彈驅逐艦2艘、基洛級潛艇2艘等共10艘所組成的中國海軍艦隊在東海實施演訓後，穿越沖繩西南海域進入太平洋，並且繞行沖之鳥島周邊海域一圈。其間，中國海軍對於在周邊實施監控之日本海上自衛隊機艦，採取貼近飛行以及艦砲瞄準之敵意行為，引起日本政府與媒體一陣譁然，加深日方疑慮以及對中方不信任。日本防衛省分析指出，中方高調地在東海實施軍事訓練，並與日方發生糾紛，相信是為試探日美同盟關係脆弱時日本自衛隊的應對能力。⁷³8月底，首相諮詢研究小組「新時代安全保障與防衛力懇談會」向首相菅直人提出報告指出：「中國的海洋活動已跨越東海、南海，並擴及太平洋，其背後原因在於：為防衛領土與領海而儘可能地在遠方海域阻止敵人作戰、獲得・維持・保護海洋權益、保護海上交通」。⁷⁴而9月間公布的2010年版防衛白皮書，首度表明：中國國防政策之不透明，以及頻繁地在日本近海活動(如表1)，已經成為日本的「憂慮事項」。⁷⁵

⁷¹ 〈「中国原潜」沖繩海域を侵犯 海上警備活動発令〉，《産経新聞》，2004年11月11日付。

⁷² 首相官邸，〈平成17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平成16年12月10日，<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4/1210taikou.html>，2004年12月23日登入。

⁷³ 童倩「日美同意加強東海情報交流和戒備」，2010年5月26日，『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0/05/100526_japan_us_military.shtml，2010年8月12日登入。

⁷⁴ 首相官邸，「新たな時代の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2010年8月，『新たな時代における日本の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の将来構想—「平和創造国家」を目指して—』，2010年11月2日アクセス。

⁷⁵ 防衛省『平成22年版 防衛白書』，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0/2010/index.html，2010年10月31日。

表 1 :近年中國海軍艦艇在日本近海活動情形

時 期	中 共 海 軍 艦 艇 規 模 與 行 動
2004 年 11 月	漢級核動力潛艇侵入宮古島周邊日本領海內潛航，日本則啟動「海上警備活動」予以因應。
2005年9月	俄製現代級驅逐艦等 5 艘艦艇在東海油氣田附近海域巡航。
2007年2月	中國海洋調查船東方紅二號在釣魚台周邊日方主張專屬經濟區海域內實施海洋調查。
2008年10月	俄製現代級驅逐艦等 4 艘艦艇穿越津輕海峽後，繞行日本列島一圈。
2008年11月	旅洲級驅逐艦等 4 艘艦艇從沖繩本島與宮古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
2008年12月	海洋調查船 2 艘進入釣魚台 12 海里內無目的地航行、不下錨地漂泊。
2009年6月	旅洲級驅逐艦等5艘艦艇通過日本南西諸島，赴沖之鳥礁東北方260公里附近海域活動。
2010年3月	旅洲級驅逐艦等6艘艦艇從沖繩本島與宮古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其後並南下轉赴南海。
2010年4月	現代級驅逐艦等10艘艦艇從沖繩本島與宮古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並且赴沖之鳥島/礁附近海域繞行一圈。
2010 年 7 月	旅洲級驅逐艦等2艘艦艇從沖繩本島與宮古島間海域進出太平洋。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防衛省發表資料製作。

此外，有關日中兩國間出現沖之鳥島是「岩礁」或「島嶼」之爭，則是中方奪取東海制海權之一環。近年來，中國海洋調查船之所以無視於日方抗議，頻繁地在該島附近海域進行海洋調查，其意圖為在該海域建構阻止美軍進入西太平洋地區之有利戰場。中國第二炮兵指揮學院教授邵永靈在『人民網軍事頻道』文章，透露出中國反對日本取得該島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海域與大陸架海洋權利之背後動機。⁷⁶邵永靈指出，由於沖之鳥礁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和第二島鏈之中間位置(關島與沖繩、台灣之中間位置)，扼守中國由東海進出太平洋的主要航道，如果日本在該處建立港口甚至機場，即可成為連接兩個島鏈的重要跳板，同時也可以成為阻止中國海軍向深水海洋發展的封鎖線。因此，在日本向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提交申請延伸包括沖之鳥礁在內的南太平洋大陸架案後，中國隨即向該委員會提出反對意見，認為日本此舉違反海洋法公約。

⁷⁶ 邵永靈「沖之鳥——日本指礁為島的背后」，2010 年 4 月 7 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8221/51756/185194/186208/11311583.html>，2010 年 11 月 1 日閱覽。

六、代結語:能否抑制民族主義是日中和戰之關鍵

鄧小平啟動中國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初期，正值聯合國完成海洋法公約之締結，包括中國與日本在內的世界各個沿海國家紛紛摩拳擦掌，為獲取本國最大的海洋權益而進行準備。而隔海相望的日中兩國，在擬定海洋發展戰略時，未能抱持著雙贏的合作態度，衝突即成為無法避免。

在中國方面，誠如中國海軍大連艦艇學院教授石家鑄所言，中國海權發展戰略是包括運用海軍之軍事手段，以及海洋科研與開發能力等非軍事手段，以維護應有的海洋權利、回收遭到不法侵占的海洋權益、以及拓展海洋權力的三個相互聯繫的面向和進程，其中包含海洋國土的維護、海洋航線安全的保障、海洋經濟的發展和海軍的建構等四個重要內容，最終實現民族復興、成為海洋強國的目標。⁷⁷另一方面，日本則以其優越的海洋科研技術為後盾，整備由首相親自督軍、全體內閣成員均參與的海洋政策決定與指導機制，並且致力於喚醒國民的海洋意識，以及建立緊密的產官學三位一體的合作機制，擬定邁向 21 世紀海洋大國日本之海權發展戰略。

由於日中兩國在地理上隔著東海之「一衣帶水」關係，海洋法公約的生效，為兩國帶來龐大的海洋權益之同時，也為雙方爭奪東海海洋權益而埋下導火線。如同前述，日中雙方在東海劃分界限主張上各有堅持，已形同陷入「零和競賽」關係。再加上位於東海南端之釣魚台主權紛爭、被中方視為中國能否安全無虞地由東海進入太平洋之制海權、以及威脅到東國大陸東部沿海各主要城市安全之國防戰略等問題，使得問題解決之複雜性與困難度更高。雙方海權發展戰略相互碰撞情形，將會隨著各自為維護本國海洋權益之積極作為而增多，甚至惡化已經存在於日中兩國間之「安全困境」現象。

不管是支撐各自的經濟持續發展之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問題，或者是被視為「生命線」的海洋航線防衛之制海權問題，日中雙方能否發展出合作雙贏的機制，將關係到今後日中兩國能否走出目前「零和競賽」之困境，或者是東亞地區「一山不容二虎」之歷史迷思。而雙方能否發展出雙贏的合作機制，雙方政府能否抑制各自的民族主義增溫將是重要關鍵。

⁷⁷ 石家鑄著，同前註，頁 I。